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的评估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由人权高专办事处按照大会第 63/243 号和第 63/244 号决议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的评估，同时考虑到以更全面办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积压以及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日益增加的问题。

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载有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的评估，同时考虑到以更全面办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积压以及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日益增加的问题。

* A/65/150。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3/243 号和第 63/24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评价，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作出评估，同时考虑到以更全面办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积压以及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日益增加的问题(63/243 号决议第 14 段和 63/244 号决议第 3 段)。报告就两个委员会利用经核准的额外会议时间提供的资料，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所承担越来越大的工作量，来判断其所作努力。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第 63/243 号和第 63/244 号决议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增加会议时间	4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5
三.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工作量增长	6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7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7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8
D. 禁止酷刑委员会	9
E.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9
F.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9
G.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
H. 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10
四. 结论	10
附件	
条约机构的年度工作量和会议时间(2010 年数字)	13

一. 引言

1. 鉴于缔约国报告在等待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进行审议方面的拖延，大会第 63/243 号和第 63/244 号决议中授权给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额外会议时间(见下文第二节)。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评价结果，评估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时间长短情况，同时考虑到应以更全面办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积压以及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日益增加的问题。

2. 根据大会的这些要求，人权高专办事处在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所承担工作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占用经核准的额外会议时间作出评估。

二. 第 63/243 号和第 63/244 号决议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增加会议时间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对于有待审议的报告持续积压的问题表示关注。鉴于其年会总会期仅限于六星期时间，委员会感到要及时审议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压力较大。因此，委员会请大会核准自 2010 年起，每届会议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时间。¹

4. 这一要求得到了大会的积极回应，大会在其第 63/243 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自 2009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每届会议增加一个星期的时间。这样，委员会自其 2009 年 8 月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在两届会议的每届会议期间均举行四个星期的会议。

5. 委员会以往在其三个星期的正常会议期间，每一届会议平均审议 8 份缔约国报告，即每年审议 16 份报告。委员会自 2009 年 8 月得到额外会议时间之后，每届会议可以审议 11 份缔约国报告，即每年审议 22 份报告。这样，按计划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在提交本报告时会议正在进行之中)和计划于 2011 年初举行的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都将审议 11 个缔约国的报告。

6. 额外的会议时间使得委员会减缓了等待审议报告的积压。在通过第 63/24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时，委员会面临着 29 份积压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21 份缔约国报告有待审议并已经排到了 2011 年。但是，如果委员会依然平均每年收到 18 份报告，并审议 16 份报告，很快会出现报告积压加剧的情况。

¹ A/63/18, 第 558 段。

7. 委员会目前面临着越发沉重的工作量，原因之一是委员会在推动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方面所做工作取得了成功。目前有 48 个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方面已拖延至少五年时间，其中 23 个国家的报告已拖延 10 年以上。委员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鉴于选定在这两届会议上审议的国家中有六个严重拖延提交报告的国家承诺要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其报告定稿，推迟对这六个国家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在这六个缔约国当中，有四个国家已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之前提交了报告。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近年来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有待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长期积压。虽然为在每届会议审议更多的报告一再作出努力，积压问题不断加剧，尤其是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所提出大量初次报告。缔约国必须根据各项任择议定书分别提出初次报告，随后在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执行议定书的情况。因此，估计近几年工作量猛增的情况是暂时性的。不过，虽然工作量猛增的局面会有所缓解，由于公约缔约国数量较大(193 个)，而且就公约所做宣传工作强度较高，因此委员会肯定会长期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6 日的决定中，² 请大会授权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 月之间额外举行 12 个星期的会议(8 个星期的额外会期会议和 4 个星期的额外会前工作组会议)。

10. 大会在其第 63/24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关于额外会议时间的要求，使其能够于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0 月之间在两个分组平行开会，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和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各缔约国根据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11. 大会在其第 59/261 号决议中批准了一项类似要求，在决议中欢迎委员会在两个分组进行工作的建议，以从 2005 年 1 月第 38 届会议起作为两年期内一种非常规临时措施，从而清理报告的积压。³ 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在两年后对所取得的进展提出评估，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报告由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第三委员会以口头形式提出。

12. 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如何在 2006 年以两个分组形式在其三次会议上总共审议了 48 份报告，相较之下，在 2005 年

² A/63/160, 附件。

³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载于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9/41/Corr. 1 和 Add. 1。

一年审议了 27 份报告。这样，委员会将其 58 份积压报告降到 24 份。主席在其发言中，还提请注意到文件的处理过程所构成的困难，因为在委员会以两个分组开会时，文件服务部对于文件量的增加感到难以应对。他指出，“这个问题十分严重，需要加以认真研究，而且委员会要继续以两个分组形式工作。必须配备充分的相关服务，才能应对文件量的增加”（见 A/C.3/61/SR.15）。

13. 在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第 63/244 号决议时，委员会面前积压了 80 多份报告，其中包括根据两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初次报告。在其按照大会第 63/244 号决议召开的两次平行分组会议期间（2010 年 1 月的第 53 届会议，和 2010 年 5 月的第 54 届会议），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34 份报告，同时计划在 2010 年 9 月的第 55 届会议上审议 18 份报告。这样，委员会在 2010 年通过平行分组会议总共审议 52 份报告（23 份公约报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4 份报告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5 份报告），而 2009 年则总共审议了 30 份报告（17 份公约报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6 份报告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7 份报告）。

14. 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除定于在即将举行的第 55 届会议（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上审议的 18 份报告之外，总共有 82 个缔约国的报告有待审议（50 份公约报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7 份报告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5 份报告）。其中 34 份报告已经定于在第 56 届和 57 届会议上审议（2010 年 2 月和 5 月）（15 份公约报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2 份报告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10 份报告）。由于提交报告的数量持高不下，可以说两个分组得到额外会议时间使得委员会避免了报告积压状况的进一步加剧，但却并没有减少积压。

15. 根据委员会通常每届会议审议 10 份报告推算，要完成目前有待审议的报告大概需要八届会议的时间（将近三年）。倘若委员会在两个分组举行会议，平均每届会议审议 18 份报告，委员会可以审议的报告份数大致相当于四届半会议（一年半时间）。

三.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工作量增长

16.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反映了八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数量的不断增加导致目前工作量增加的大趋势。本节概述了其他条约机构在其分配的会议时间方面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关于各委员会目前年度会议时间的简介载于本报告附件之中。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近年来总是存在着有待审议报告的积压问题(平均在 25 份报告左右)。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287 号决定核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项建议,举行两次特别会议以及为期两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推动大幅削减了委员会当时的报告积压。但是,在平均每年收到 12 份报告的情况下,迄今会议积压的报告目前又增长到 35 份。

18. 在其 2008 年 11 月第 41 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其能否及时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报告表示了关注。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5 月第 42 届会议上,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增加一次会议。⁴ 由于 2009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并未就这一要求采取行动,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 43 届会议上,以决定草案方式重申这一要求,提交理事会通过。⁵ 这一新的要求是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每年增加举行一次会议,每一届会议均包括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每年三次、每次为期三周的会议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举行会议之前,每每都安排为期一周的来文工作组会议,审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意见。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审议了四、五份缔约国报告,平均每年审议 13 份报告。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委员会收到 11 份报告,而截至 2010 年 7 月,有 24 份缔约国报告尚待审议。到目前,委员会尚未提出为审议报告而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为提高其工作效率,委员会采取一种新的可选择报告程序,并据此向缔约国发送一份有针对性的议题清单,对清单作出的答复可作为其提交的报告(称为“报告前议题清单”)。人们预期这一新程序将有助于简化报告过程,使其能够专注地考虑单个缔约国的主要问题。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实施这一新程序。

20. 就有关其议定书方面的工作而言,而委员会的工作量一直稳步上升。近年来,有待处理的积压来文已经从 2001 年年底的 222 件稳步增长到 2010 年 8 月的 398 件。为解决积压的案件,该委员会曾一度要求增加会议时间。该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94 次会议上,将第 81 届会议来文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改变为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一周全体会议,以审议并通过《意见》。⁶

⁴ E/2009/22-E/C.12/2008/3, 第 559 段。

⁵ E/2010/22-E/C.12/2009/3, 第 4 段。

⁶ A/59/40 (Vol. I), 附件六。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1.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大会于 1995 年注意到委员会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通过了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在确保委员会进行其工作的充分会议时间的同时，允许更大的灵活度。⁷ 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在修正案生效所需构成三分之二多数的 124 个缔约国中，只有 57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修正案的接受书。

22. 委员会在 2007 年通过的第 37/1 号决定中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其工作量较大，再加上其根据该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其他责任，委员会有必要得到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机会，其中至少有一次会议以平行分组形式举行。⁸

23. 大会在其 62/218 号决议中，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在此之前，为使委员会可以清除其积压工作，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授权委员会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作为暂时措施，从 2010 年 1 月开始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且每届会议都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24. 大会还在其 62/218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会议时间所提要求，过去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也曾就 2006 年和 2007 年授权增加会议时间。因此，委员会在 2006-2009 年期间举行过 11 届会议，每届会期为三周并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在至 11 届会议中的 6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平行分组会议。借助于增加的会议时间，委员会得以审议了 146 份报告，并将报告的积压有效降低到今天的水平，在继续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速度基本可以跟上提交报告的水平。目前有 34 份报告有待委员会审议。其中 26 份报告定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审议。

25. 增加会议时间不仅减缓了有待审议报告的积压，而且使得委员会能够监测那些未提交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为此目的，委员会已经要求未提交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二十个缔约国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报告。如果到期尚未收到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结果，有七个逾期已久的缔约国提交报告，而四个缔约国则向秘书处表示报告起草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

26. 大会第 62/218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每年举行三次来文工作组会议。工作组自其建立以来举行了 17 次会议，并登记了 25 分来文，而且委员会已完成其中 14 份来文的处理程序。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继

⁷ 修正案将用以下文字取代第 21 条第 1 款：“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但需经大会核准。”

⁸ A/62/38，第三部分，第一章。

续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还在这一程序之下完成一项调查(墨西哥)，同时另一项调查则在进行之中。

D. 禁止酷刑委员会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两届例会，每届为期三周。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的第 41 届会议上要求大会为其在 2010-2011 年举行四个星期的额外会议提供适当财务支助，以便确保在提出议题清单的新任择程序得以有效执行，作为编写报告的基础(“报告前议题清单”)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采用了这一办法。⁹ 大会并未就这一要求采取行动。

28.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再次提出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委员会要求为 2011 和 2012 年的每届会议增加一个星期的时间。

29. 提出这些要求的原因是，由于提出“报告前议题清单”的新程序而导致工作量的增加。在本应于 2009 年和将应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 38 个缔约国决定采用这一新程序。估计新程序将改善人们按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从而增加有待审议的报告数字，目前待审议报告为 23 份。

30. 根据个别申诉程序，委员会大约有 100 件有待审查的案件。按照目前每届会议审议 10 到 12 个案件的速度，积压的案件，在不考虑此期间所收到新案件的情况下，需要五年时间才能清除。估计增加会议时间将使委员会得以在 2011-2012 年期间额外处理的 16 份报告，以及 16 份个人来文。

E.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31.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为在其目前每年三周会议时间之内，一直跟着审议缔约国报告的速度。委员会在 2009 年审议了五份缔约国报告，并将于 2010 年总共审议四份报告。目前有待审议的报告之中有三份定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 13 届会议审议，四份定于在 2011 年举行的第 14 届和第 15 届会议审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目前共有 43 个缔约国，而且虽然增长速度缓慢，这一数字还在稳步上升。随着第 41 个成员国的加入，公约已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 月，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b)，已经从 10 个增加到 14 个。

F.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32. 残疾人权利公约随着第 80 个缔约国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生效，而且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到 2011 年 1 月 1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从目前的 12 个成员增加到 18 个。委员会目前每年召开两届会议，为期一周。到 2010 年 8 月

⁹ A/64/44, 第 21 和 22 段。

5 日，委员会有三份缔约国报告尚待审议并将与 2010 年 10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第一份报告。

33. 由于批准公约步伐的加快，以及随之而来要审议报告和意见以及调查数量的增加，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将需要得到更多的会议时间。按照目前的会议安排，倘若应当提交报告的 76 个初始缔约国只有一半在 2011 年底提交报告，委员会到年底就会积压大量报告。

G.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4. 在不久的将来，将成立第十个条约机构，即监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因为这一公约仅需要再有两个国家批准即可生效。按照公约第 26 条规定，委员会将由 10 位专家组成。除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之外，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程序，受理已接受委员会主管权的国家的个人来文以及失踪人士的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要求。

H. 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随着第 50 个缔约国于 2009 年 9 月获得批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到 2011 年 2 月从 10 个增长到 25 个。与其他条约机构的不同之处是，小组委员会无须审议缔约国报告。

36. 虽然在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初级阶段，目前会期(每年三个星期)应当是充分的。然而，如今缔约国已经达到 50 个，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仅仅靠每年三个星期的工作时间将不足以有效完成其制定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并对少数缔约国进行调查等方面的职责，而且到 2011 年 2 月小组委员会成员将扩大到 25 名。缔约国数量的增加，这意味着访问团次数以及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与相关国家之间的访问前和访问后会议的增加。更多的访问团将需要别人写更多的访问报告，这样反过来就需要小组委员会有更多的会议时间进行讨论与核准。此外，缔约国数量的增加还意味着需要在国家防范机制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这样就需要有额外会议时间。由于其预算资源有限，小组委员会尚未能够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提出的任务，通过进行正式访问就国家防范机制提出咨询意见。

四. 结论

37. 关于额外会议时间的要求反映了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整体工作量日益增加。各人权条约机构为了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而需要得到的资源不断增加，原因在于新的人权条约机构不断出现以及批准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个人提交的申诉以及所涉调查不断上升，而且在一个条约机构成员有所扩大时所需审议时间也会增

加。如果条约机构得不到充分的会议时间，则无法确保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以及根据申诉程序而收到的来文，这将为给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造成严重影响。有些条约机构的工作积压已经十分严重，以致一个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要等三年才得以审议。到这个时候，报告中的信息已全然过时，索取补充信息无异于提交一份新的报告。

38. 因此，充分的会议时间对于各条约机构有效和及时完成其任务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各条约机构只有在得到文秘人员的充分支持下，才能够有效利用额外的会议时间。在处理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时，要有效利用额外会议，就必须有足够的进行背景研究、安排各项会期、推动相关国家和国际角色的参与，并在与会议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供援助。例如，如果授权增加一个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要在一年间额外审议 20 份缔约国报告，委员会秘书处就需要增加大约 600 个工作日，这相当于增加三个工作人员将近一年的工作量。¹⁰ 根据以往的经验，为有效利用经批准的额外会议时间，联合国会议服务，特别是文件处理部门，需要得到充分的资源才能够处理条约机构额外会议及增加的文件处理工作。在条约机构各项活动最近出现增长趋势之前，诸如缔约国根据要求做提供的补充信息(作为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信息交流的重要部分)等文件都是在得做即做的基础上处理的。由于人力不够，已经不再处理此类文件。

39. 如果有限的资源都用于解决工作积压以及不断增加的有待审议案件和缔约国报告，条约机构将没有时间来处理其他方面的重要工作。例如，会议时间不足使得有些委员会无法深入讨论如何改进及工作方法，或在一系列问题上协调所有条约机构的方针问题，诸如如何处理逾期已久报告的程序问题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问题。会议时间不足影响到各委员会审查包括一般性意见等实质问题的能力。各委员会要通过实质性意见就具体条约规定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条约对具体的群体，问题和情况的应用，提供指导。会议时间不足也影响到条约机构与合作伙伴的沟通能力，条约机构进行这种交流常常是需要时间的。

40. 除就额外会议时间提出各种要求之外，各条约机构通过各种措施确保最有效利用现有会议时间。特别是，所有条约机构都在努力改进和协调其工作方法，包括举行委员会之间的年度会议以及各项主席会议。由于每年正式会议时间比较紧张，多数委员会已经在充分利用午餐时间安排各种会议和介绍会，而有些则利用周末时间举行会议。有些委员会已经决定，通过提出报告前议题清单，简化和更集中地致力于有关各项主要问题的报告程序。此外，在过去 10 年间，多数条约机构已正式通过规则，允许在一份文件中提出多项报告。

¹⁰ 根据秘书处为与每一缔约国进行对话进行准备工作所需 30 个工作日的大致推算，这是各条约机构的平均时间。

41. 在 2009 年的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各缔约国、各条约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就如何进一步简化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行一次反思。就会议时间管理问题而言，各利益攸关方可考虑条约组织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基础上，最有效地利用正式会议时间的创新办法。

42. 条约监测系统现在已能够运行，但同时因为其成功而遇到困难。除任择议定书和较新的条约之外，设立了监测机制的大多数人权条约机构均已接近实现条约的普遍批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推动各项条约的普遍批准以及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全面遵守。不过，由于条约系统更多为人们所了解，以及各缔约国在按照义务提交报告方面的改进，条约系统在时间和资源方面的估计会出现加剧的局面。

43. 近年来，缔约国在履行提交报告义务方面取得很大改进。这其中原因可能包括都被人权高专办日益增多的成员所作持续努力推动了条约报告制度的执行，逾期很久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高了对大多数条约机构所采用审查程序的积极意识，而且与数年前相比人们已经普遍增强了对条约系统的认识。然而最直接的理由可能是人们开始注重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提出报告。根据人权高专办事处的记录显示，自从开始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提交报告的情况有所改善，虽然这在多大程度上可直接归功于审议的做法尚无精确的统计数字，估计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

44. 尽管条约执行情况有所改善，目前系统能够运行完全是因为尚存在着很大程度上的不执行情况。一旦所有缔约国都按时提交报告，大多数条约机构都将在目前基础上至少用两倍的会议时间来审议报告，才能跟上发展，而在有些情况下举行会议的时间可能要三倍的增长。

45. 必须在对条约机构长期需求进行全面研究的基础上，求得一种长期解决办法，这尤其涉及到会议时间、人员配备水平、会议设施和文件制作等方面。

附件

条约机构的年度工作量和会议时间(2010年数字)

条约机构	缔约国	成员数	每年会议时间	每年会议时间周数 (每年会议/工作组)	每年平均 审查报告 的数目	如果所有缔约国 按时提交报告, 每年要审议的 报告数目	有待审议的报 告数目(截至 2010年8 月5日)	请愿程序	议题清单	要求增加的 会议时间	授权增加的 会议时间
经社文委员会	160	18	2	6/2	10	32	35	有(当任择议定书 批准国数目达到 了10个)	有	E/2010/22-E/C.12/2009/3 第4段: 2011年和2012年 每年3周(会议)和每年1 周(会前工作(小组)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166	18	3	9/3	15	33	24	有	有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3	18	3	9/3	27	39(不包括根据 任择议定书提交 的报告)	82	没有 (正在制定)	有	A/63/160,附件: 2010年1 月至2011年1月每年6周 (会议); 2010年10月至 2011年1月每年3周(会前 工作工作组会议)以便委 员会召开平行小组会议	大会决议 63/244: 2009年10月至 2010年10月每年 4周双分组会议; 每年2周工作组会议
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	173	18	2	8/0	24	87	21	有	没有	A/63/18,第 558 段:自 2010年起每年2周(每届 会议增加1周)	大会决议 63/243: 自2009年8月至 2011年每年2周(每 届会议增加1周)
禁止酷刑委员会	147	10	2	6/0	14	37	23	有	有 (提出报告前 的议程清单)	A/65/44:自 2011 年至 2012年每年3周(每年增 加1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	186	23	3	9/5(来文工作组 每年两周; 报告 工作组每年三周)	24	47	34	有	有		大会决议 62/218: 自2010年1月起3 周会议(每年3周 会议); 自2010年 1月起来文工作组 每年3届会议(目 前每年10天)

条约机构	缔约国	成员数	每年会议时间	每年会议时间周数 (每年会议/工作组)	每年平均 审查报告 的数目	如果所有缔约国 按时提交报告, 每年要审议的 报告数目	有待审议的报 告数目(截至 2010年8 月5日)	请愿程序	议题清单	要求增加的 会议时间	授权增加的 会议时间
保护移徙工人委员会	43	14	2	3/0	4	11	7	有	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89	12(将在2010 年选举之后 增加至18个)	2	2/0	委员会将在 2010年10月审 查其第一份报告	22	3	有	有		
禁止酷刑小组 委员会	54	10(将在2010 年选举之后增 加至25个)	3	3/0	—	—		没有 (进行现场访问)	—		
总计	1 211	141(2011年 为162个)	22	55/13	112	308	225				